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救生員訓練契約書

立約書人 本人自願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班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遵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訓練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開課日為 年 月 日。前項期間或開課日之認定，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；未約定者，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。
- 第二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無任何疾病，受訓期間，若發生有關本身健康、安全、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開訓前一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）。
- 第三條：本人受訓期間遵守團隊規定及規範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若違反相關規定同意接受退訓。
- 第四條：繳交費用為學員參加訓練必要開支，訓練經費出納等事宜，統一由學員繳付本校專戶管理。
- 第五條：受訓學員須於入訓前完成繳費；申請退費依學員退費辦法辦理並須扣除個人應負擔之費用。
- 第六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權益，同意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保險，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第七條：全程參與訓練者學科、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均以75分為及格標準，並完成8小時的基本救命術，期滿後始得領取救生員結訓證書。
- 第八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由承訓單位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運動產業發展中心
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

連絡電話：(07)3617141#23880、0918524188高老師

乙 方：(未滿二十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